

证券代码：832002

证券简称：赛文技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鲁万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吕丰来、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胡祥国、勉有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胡祥国、勉有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程燕、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10月2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宁夏第四人民医院外墙保温及屋面防水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当中明确约定工程决算以最终实际测算工程量为准。胡祥国、勉有福主张的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严重高于实际，我公司要求据实结算，但胡祥国、勉有福却认为该工程已交付使用，我公司未付工程款，胡祥国、勉有福以此为由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2018年8月10日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祥国、勉有福工程款 679,617 元（含扣件租赁费 13,184 元）及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173,389.31 元，此后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5 日始以 666,43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始以 13,184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付至本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之日；

二、驳回原告胡祥国、勉有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556 元及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胡祥国、勉有福负担 1,206 元，被告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350 元。

如当事人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因此，在规定时间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支付二被上诉人 89,501.55 元(鉴定工程价款 581,501.55 元，减去已支付 450,000 元，减去案外人樊峰完成的工程 45,000 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及理由：

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改判。

2.胡祥国、勉有福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不具备承揽工程的资质，上诉人公司与其二人签订的合同无效。对于无效合同，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但由于案涉工程未竣工验收，且工程量双方存在较大争议，因此应按照已鉴定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或者重新进行鉴定。

3.涉案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工程价款 45,000 元）是由案外人樊峰完成的，该

部分工程款应予扣减。

4.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 45 万元付款凭证足以证明上诉人已支付涉案工程的工程款 450,000 元，该 45 万元工程款应予扣减。

5. 涉案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且实际没有完成进行结算。

6.对于举证责任，一审分配不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上诉人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予以维持。

(六)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 年11月2日作出的(2018)宁01民终3533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1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宁 01 民终 3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2,330元，由上诉人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民事诉讼法》第七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催收应收账款等措施筹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上诉状》
2. (2018)宁0105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宁01民终3533号民事判决书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